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1月9日
文	字號第 2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 承辦人：李德貞
 電話：07-7131500#3452
 傳真：07-7226940
 電子信箱：tetclee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0304447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主旨：有關推動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食、藥安全照護提升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、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，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，協助獨立型機構建置食、藥照護標準作業讓照護人員遵循執行並逐步檢核改善情形，爰擇定本市20家機構辦理「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食、藥安全照護提升計畫」，建立推動模式後將擴大大本市護理之家辦理。

2、為使旨案順利進行，惠請貴機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110年1月至12月止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

1、第1階段查訪：由衛生局人員至機構實地查訪現況，瞭解目前推動困境與問題。

2、第2階段查核及輔導：由輔導小組成員（衛生局人員、外聘委員）至機構實地查核及輔導。

(三)配合人員：第2階段查核及輔導當日須有機構負責人、專（兼）任藥師、營養師、其他專管人員（或護理人員）在場協助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(四)由本局辦理食、藥安全照護提升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貴機

構上開人員出席與會。

三、據上，為確實瞭解機構執行現況，故不提供第1階段查訪時間；第2階段查核及輔導時間則另行通知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正本：怡親護理之家、聖公媽護理之家、新立護理之家、安庭護理之家、瑞豐護理之家、庚欣護理之家、高雄佳醫護理之家、頤年護理之家、和興護理之家、中心護理之家、崇恩護理之家、澄園護理之家、聖翁護理之家、享庚護理之家、頤安護理之家、聖傳護理之家、慈航護理之家、聖惠護理之家、復興護理之家、福東護理之家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